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首创环保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6月24日
-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为“60000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详见临 2021—038 号公告），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同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 2021—048 号公告）。

一、 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逐渐发展为环保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8%、资产千亿以上的集团化环保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当前公司证券简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此次变更证券简称旨在更直观彰显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环保主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公司证券代码“60000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